

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同时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详见2017-048号公告）。根据该议案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，因此同时拟决定依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公司现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并已完成办理新增股份登记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已确认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

修改前：

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 万元。

修改后：

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

修改前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股份总数为 1120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28日